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利用概要

林帆老師 解題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說明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中在土地利用管制上之異同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敘述兩法規中針對土地利用的原則,再加以比較

#### 【擬答】

#### 1. 國土計畫法中，有關土地利用管制的內容

(1)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 2. 區域計畫法中，有關土地利用管制的內容

(1)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

制。

(2)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3)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4)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掌握『地政』大小試快速上榜的方式

學儒保成志光  
can help

# 地政試務所

準備要領

考取心得

最新考情

重點提示

試題解答

命題解析

考前講座

解題課程

考試介紹

二、今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7 於埃及舉行，會中探討世界各國如何落實減碳，請說明臺灣如何從土地利用規劃上有所作為？(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類似題型:111 年普考土地利用概要第一題

【擬答】

有關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一、水資源領域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領域調適行動。

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一)檢討公共設施類型並更新基盤設施。全國性維生基礎設施系統應儘量迴避環境敏感地區、加強氣候變遷應變能力、或以最小衝擊方式實施，避免因自然災害衝擊影響全國性公共服務。

(二)地區性維生基礎設施應加速評估轄區內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配合發展定位指導、空間發展計畫及環境保護，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逐步更新或轉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系統。

三、土地使用領域

(一)增加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彈性，使居住及產業發展得以迅速回應氣候變遷引起的社會及市場變遷。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生態敏感及災害敏感），以因應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多樣性與國土保安。

四、海岸領域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針對海岸高災害風險地區推動河川及海域綜合性治理方案，減少複合災害發生機會。

五、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一)因應氣候及市場變遷與水資源及能源供給的困境，以再生能源及綠能網絡為基底，加速產業升級及分期分區推動既有產業園區減碳轉型。



(二)加速研擬既有產業用地調適方案，並清查老舊、低度或閒置產業用地，推動產業用地調適之遷移、更新、轉型等整體規劃。

(三)開發計畫迴避自然災害高風險地區或增加衝擊減輕措施，增加該計畫的調節與適應能力。

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一)指定及建立生態廊道，加速連結各類保護區及開放空間。各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規劃整合公私有開放空間並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提升都市因應極端氣候的調適能力。

(二)推動農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活化鄉村地區經濟發展，改善公共服務、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管理農漁村發展所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水。

(三)加強監測與預警機制並整合科技，提升農林漁牧產業韌性，以維護農業生產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

考公職·考證照 找學儒保成志光地政事務所

# 你的地政冠軍隊

高普地政/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奪榜強勢力 邀您來加盟

★ 狀元 ★		★ 榜眼 ★		★ 探花 ★	
周○安 地特三等	李○萍 地特四等	邱○雯 地特三等	陳○蕙 地特三等	林○瑛 地特三等	陳○帆 地特四等
胡○薛 地特四等	吳○興 地特五等	王○婷 地特四等	張○勤 地特四等	王○慈 地特四等	黃○峻 地特四等
林○鈺 地特五等	施○屏 原住民 二等特考	范○驊 地特五等	詹○諺 地特五等	陳○芬 地特五等	謝○茹 地特五等
柯○庭 原住民 二等特考	洪○甄 原住民 四等特考	陳○伶 高考地政	施○屏 原住民 四等特考	黃○庭 普考地政	蕭○宸 專技普考 地政士

連榜勝試 佳績冠全國 盡在學儒保成志光

三、請從成長管理之定義，評述當前地方上土地利用規劃有何問題？（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成長管理的策略議題

【擬答】

1. 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2. 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一、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 3.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一)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 1.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3.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 1.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 2.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二)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4.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一、供給合理公共設施，提高生活品質

(一) 都市計畫地區

1. 應針對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評估合理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明定應優先開發之公共設施之區位及開發期程，整合政策補助、整體開發、變更負擔等多元方式確保公共設施提供，並應配合住宅法相關規定，規劃適宜之住宅，以提升既有發展地區環境品質、創造宜居都市環境。
2. 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及變更，並應會商各該公共設施指定使用或用地主管機關，根據當地城鄉發展願景，研擬變更構想，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俾土地有效利用。
3. 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人口高齡少子女化、氣候變遷趨勢，並於提升都市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等目標下，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並予以活化或轉型。

(二) 鄉村地區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三)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未來發展地區配合提供。

二、改善都市空氣污染，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既有高人口高度集居，且超過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以上之地區，應避免引進石化、鋼鐵等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擬定交通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影響國人健康安全；且應審慎評估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分布區位，以避免影響學童或相關人員健康。

(二) 跨直轄市、縣(市)轄區之空氣污染問題，應評估納為都會區域計畫之重要議題，透過跨縣市合作，協調規劃產業發展、人口集居或農業生產區位，訂定改善空氣品質策略，以提升環境品質，並營造宜居與健康城鄉環境。

三、整合國家空間再生政策，活化老舊市區中心綜合考量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及六都集中化發展對老舊市區發展衝擊，並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適性城鄉及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認老舊市區，訂定都市更新發展策略，透過促進民眾參與、輔導民眾自辦更新、促進社區自主營造等多元方式推動，以逐步營造優質都市環境，提升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適性發展。

5.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一、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

(一) 不以人口成長為目標，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確認合宜規模，且以不增設住宅用地為原則，並提升空間利用效率、強化生態、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環境，並增加開放空間，以形塑永續且宜居之都市，減緩人口外流。

(二) 應考量地區特性，鼓勵窳陋空屋轉型為地區產業、社會需求空間，並推動環境綠美化、高齡友善步行空間，並就老舊基礎公共設施進行改善，以營造安全社區環境、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

(一)改善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醫療等基礎公共服務，並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  
可及性，維持基礎生活機能。

(二)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以彌補其對聯外公共運輸服務之不便，並提升偏鄉數位產業  
、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機會，以降低偏遠地區可及性低之發展困境，引導科技及產  
業人才投入創造偏鄉數位發展機會的行列

### 三、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既有違規案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辦理違規查  
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  
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依據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產  
業發展潛力及相關因素，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分級分類，研擬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  
期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應改善、拆除之違規使用，持續監測追蹤其改善情形及  
對環境之影響，並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  
施，以增加違規成本，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同時確保公平正義。

學儒保成忘光 高普地政 | 地政士 | 不動產經紀人

業界首創  
重磅登場

# 地政全科班

一次享受4次專業

- 1 授課堂數  
超過150堂
- 2 正規班  
+ 精華總複習  
+ 搶分題庫班  
一次擁有
- 3 地政、民法  
獨立開課  
關鍵科目不混課
- 4 提供  
雙師資  
雙循環課程  
雙套教材

加碼贈 現在報名高普考地政二年班/考取班  
地政士or不動產經紀人證照課程

想要了解最新課程消息?  
快來 地政試務所

四、臺灣人口已呈現遞減，然而仍可到處發現建案大興土木增加住宅供給，請問面對需求因人口  
減少而改變，政府該有何土地利用管制作法予以調節，以避免土地資源之過度開發與浪費？  
(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避免土地資源之過度開發與浪費意即永續利用之意

#### 【擬答】

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故本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  
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  
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一、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目標一：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另就水資源供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旱災防救機制等改善措施，以提升國土調適能力。

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保育利用、水質保護、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低衝擊開發、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以強化流域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應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目標三：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為達成我國糧食安全目標，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遏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資源。

目標四：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全球在極端氣候及氣候變遷影響下，能源及水資源已成重要國際戰略資源，我國能源發展綱領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櫫，在配合西元 2016 年生效之「巴黎協定」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下，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以實現能源永續發展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目標。透過推動再生能源與新興水源(再生水源、海水淡化)以促進資源循環型社會發展，已成為促進節能減碳重要方案，故為促進未來能源、水資源建設與國土保育之均衡發展，各級國土計畫應力促城鄉發展與能源、水資源整合發展並訂定成長管理等配套措施，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育原則下，建構安全、穩定、永續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環境。

目標五：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我國中央山脈及周邊地區經各部會推動各類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已形成中央山脈保育軸；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為能維護永續且具豐富多樣性之生態系，近年來並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海岸管理及海域資源保護等工作，未來應積極透過河川流域、各類景觀生態資源地區、農業生態系維護等方式，以串連高山、平原、海岸乃至海洋之國家生態網絡。

二、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目標一：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尚得以滿足居住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並應考量性別、年齡結構、社經條件等因素，以公共設施轉型檢討、推動社會住宅、推動長照服務設施等方式，協助改善弱勢階層住宅、就業、教育及醫療照護政策所需設施及友



善社區環境。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既有發展地區其周邊地區為優先發展範圍，以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目標二：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前提下，應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透過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建構都會地區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以提升機動性及可及性。在軌道運輸或高(快)速公路系統無法連結之地區，應配合未來先進運輸發展趨勢，透過地區型轉運站與公車接駁、自動運輸或共享運輸等整合系統，提高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連結性，離島地區並應強化緊急醫療運輸、與綠色運輸發展，以建立安全與機動之國土運輸網絡。

目標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為強化國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未來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再生能源供給情形、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校院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並應以減少產銷碳足跡、提升大眾運輸、促進綠色生產為原則，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同時應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目標四：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我國已透過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推動兼具生態教育及景觀遊憩之觀光旅遊，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應整合各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生態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

目標五：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加強投入農業資源以營造優質營農環境，並鼓勵農民持續生產，同時配合「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政策，提升農民收益、農業產值，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三、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目標一：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為確保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針對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予以合理補償；對於安全堪虞，除研擬該地區復育計畫外，應透過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以確保發展公平。

目標二：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



學儒保成志光 地政最強 | 地政公職 | 證照

# 考點寫題班

如果你有這些症頭，一定要參加考點寫題班

- 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
- 下筆無法切入重點
- 審題抓不到題目考點
- 找不到增加寫作篇幅的方法

★考點解題班精心規劃，解決您申論題所有疑難雜症★

提升申論寫作的三個核心要素『輸入、內化、輸出』



學儒 × 保成 × 志光 地政專業輔考

## 跟著非本科生 學長姐 一起上榜

賴 ◎ 學姐 普考地政 中文系 一年考取



一開始比較幾家補習班，因為我喜歡當面聽老師授課，有任何不懂的地方，可以向老師反映，加上老師是名師，就決定要來學儒.保成.志光。老師上課的方式非常深入淺出，對於非本科系的學生來說，如果只是自己讀法條，確實會比較吃力，老師會把國考比較愛考的東西重點起來，讓我們比較好掌握。